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2017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總額約為35,772,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收入總額約35,819,000港元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80,000港元減少約39.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2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42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5,772	35,819
其他收入		135	201
其他收益－淨額		115	164
僱員福利開支		(21,134)	(21,144)
折舊及攤銷		(2,353)	(2,131)
其他經營開支		(11,133)	(11,331)
經營溢利		1,402	1,578
財務費用		(110)	(83)
除稅前溢利		1,292	1,495
所得稅開支	4	(582)	(315)
期內溢利		710	1,1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10	1,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10	1,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10	1,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0.25	0.42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2,410	3,175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15,284	14,824
人員派遣服務	11,411	8,727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5,119	6,618
其他*	1,548	2,475
	35,772	35,819

* 主要包括授權、銷售系統及軟件、系統保養以及證券服務收入。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582	315
遞延所得稅	-	-
	582	315

由於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8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6.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25,238	25,624	-	54,857	105,719
期內溢利	-	-	-	1,180	1,1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80	1,1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5,238	25,624	-	56,037	106,89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5,238	25,624	-	56,983	107,845
期內溢利	-	-	-	710	7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10	7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5,238	25,624	-	57,693	108,555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由董事局批准。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期內，本集團的聯絡中心服務業務錄得利潤增長。然而，有關增長的影響被新證券業務所產生的開支部分抵銷。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錄得衰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總額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收入總額相若，約達**3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8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的**6.7%**、**42.7%**、**31.9%**、**14.3%**及**4.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約**21,1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若(二零一六年：約**21,1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300,000**港元略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1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辦事處搬遷後增加添置固定資產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財務費用約為**1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若(二零一六年：約**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減少約3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0,000港元。除於新證券業務投資的抵銷作用外，財務表現衰退亦主要由於本期間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

前景

對貸款融資業務施加更多及更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數據隱私法規，繼續為本集團的電話行銷服務帶來挑戰。困難日益增加將導致服務的生產力及利潤下降。但另一方面，上述挑戰亦為本集團的人員派遣服務創造更多商機，本集團管理層預料，下一個期間對人員派遣服務的需求將更加強勁。

本集團在透過軟件即服務(「軟件即服務」)模式提升專屬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至雲端平台方面繼續取得進展。先進平台的發展預期將加強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以及拓闊目標市場分部，長遠而言，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源流。

除客戶聯絡中心服務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已展開全新金融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設第一間證券交易中心。香港金融市場繼續得益於來自中國的龐大資本流入。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未來將維持活躍的資本市場及正面的投資氣氛。儘管投資新證券業務可能短期內影響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對於發揮資本市場方面的潛力並推動長遠證券業務增長仍持謹慎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期間三個月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8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期間，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於回顧期間內舉行的董事局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均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下列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耀昇先生(「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成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tan Group」, 從事(其中包括)在香港營運全方位的業務平台, 包括但不限於共用辦公空間業務)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鄧成波先生為鄧先生的父親。就此而言, 鄧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以往所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認為, 鑒於對Stan Group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才晉商務辦的目標客戶、形象、定價分部及營運模式的陳述, 尤其是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位於以跨國公司及政府機關為目標的甲級寫字樓, 而Stan Group共用辦公空間位於以企業及新創企業為目標的重新翻修工業大廈, 董事局認為潛在競爭低及本集團的利益得到適當保障。Stan Group的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由兩隊不同的管理人員運作及管理, 上述為執行董事及Stan Group董事的鄧先生除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確保其業務獨立於Stan Group運作及與Stan Group按公平原則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董事所知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	75%

附註：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政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